HW2026062901

复旦大学
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75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HW20260629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60629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1790-002）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数量	1 套
项目简要描述	随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高等学校肩负着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双重责任。同时，随着化学学科自身的发展，新原理、新材料、新方法的全面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快速发展对化学人才提出更高的需求，以承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平台，为了适应科技创新发展，实验教学项目也面临着硬件设备更新和教学内涵提升的挑战。因此，本科实验教学设备也急需更新和新增，教学项目也需要不断地研究与改革。 在本科教学中，质谱不仅是传授知识的工具，更是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科学思维的载体。目前关于质谱的仪器，主要是大型科研型仪器，用于教学既昂贵，又复杂，导致学生只能“看仪器”而难以“做实验”，降低了学习效果和兴趣。因此，为满足实验室的教学需求，使学生通过实际操作，快速理解质谱的核心原理、基本结构及工作流程，弥补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践之间的断层，急需购买便携式教学型质谱仪。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1.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1.5 万元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老化学楼 208 室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六、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

接受。

七、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赵政帆、朱佳、姜诚东

电话：18964788921、13918470259

邮箱：zhaozhengfan@cairui.com.cn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1

5 投标费用 12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5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有效期 17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

21 投标截止期 18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和解密 19

25 资格审查 19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20
28 评标办法.....20
六、授予合同.....21
29 合同授予标准.....21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21
31 中标通知书.....21
32 签订合同.....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2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22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22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公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czzx.fudan.edu.cn）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赵政帆、朱佳、姜诚东 电话：18964788921、13918470259 邮箱：zhaozhengfan@cairui.com.cn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翌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5	17.1	**投标保证金：**12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8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电子投标文件
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1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23	**开标和解密：** 1）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13	24.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3.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7.2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6	其他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预报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在评标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

工具储备等）；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5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或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7）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8.8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第 32.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376836199 5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投标人设立的单位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60629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
数量	1 套
项目简要描述	随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高等学校肩负着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双重责任。同时，随着化学学科自身的发展，新原理、新材料、新方法的全面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快速发展对化学人才提出更高的需求，以承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平台，为了适应科技创新发展，实验教学项目也面临着硬件设备更新和教学内涵提升的挑战。因此，本科实验教学设备也急需更新和新增，教学项目也需要不断地研究与改革。 在本科教学中，质谱不仅是传授知识的工具，更是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科学思维的载体。目前关于质谱的仪器，主要是大型科研型仪器，用于教学既昂贵，又复杂，导致学生只能“看仪器”而难以“做实验”，降低了学习效果和兴趣。因此，为满足实验室的教学需求，使学生通过实际操作，快速理解质谱的核心原理、基本结构及工作流程，弥补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践之间的断层，急需购买便携式教学型质谱仪。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1.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1.5 万元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通过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老化学楼 208 室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主要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于技术规格的重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重要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着重扣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

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二、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质谱仪	1 套

（二）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

1、一套便携式质谱仪系统包含 4 个实验机位，设备类型为飞行时间质谱仪，每个实验机位主要包括进样系统、离子源系统、质量分析系统、真空系统、电路系统以及采集软件。

▲2、进样系统：采用气体脉冲电磁阀进样。

3、离子源：采用电子轰击电离源（EI），用于样品分子（或原子）的离子化。

▲4、质量分析器：配有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TOF），用于按质荷比（m/z）分离离子，可测质量范围≥200Da，且质量分辨率≥200。

▲5、检测器：采用微通道板（MCP）检测器，支持探测和放大离子信号。

6、配有工作站：用于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等，内置化学品标准谱图库（至少包含乙醇），便于数据分析，至少可导出.tms、jpg、.txt、.csv 格式的文件；内存≥16GB，硬盘≥1T。

▲7、整体模块化设计：操作人员可对仪器进行反复拆卸、组装，顶盖采用透明设计便于了解内部结构。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质保内容包括：针对于质保年限内仪器，提供预防性维护、故障上门维修、主动升级、故障件配件及保养包免费提供以及定期大保养的服务；（不含仪器耗材）

3.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税金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人员培训计划：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常规操作、保养、维护培训，直到学会为止，并提供全套资料，以指导操作、保养及常规维护。

5.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收到服务请求后，需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有必要进行现

场维护的，则转为现场维护。现场服务人员与用户确认到场时间，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到场进行维护。

（2）在收到客户故障投诉后，第一时间予以联系并处理。

（3）24 小时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解答疑难，不分节假日。

（四）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通过**，项目交付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老化学楼 208 室。

2、包装、运输、保险要求：由供货方进行包装和运输，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费由供货方负责。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合同预付款，剩余 30%款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标准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2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指标：

1）仪器采用垂直引入式的电子轰击离子源-飞行时间（EI-TOF）质谱仪，主要包括进样系统、离子源系统、质量分析系统、真空系统、电路系统以及采集软件等模块。

2）进样系统：采用气体脉冲电磁阀进样。

3）离子源：电子轰击电离源（ EI），用于样品分子（或原子）的离子化。

4）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TOF），用于按质荷比（m/z）分离离子，可测质量范围≥200Da，且质量分辨率≥200。

5）检测器：微通道板（MCP）检测器，用于探测和放大离子信号。

6）配套工作站：用于软件控制及数据处理等，内置化学品标准谱图库（至少包含乙醇），便于数据分析，并可导出.tms、jpg、.txt、.csv 格式的文件；内存≥16GB，硬盘≥1T。

7）整体模块化设计：可供学生对仪器进行反复拆卸、组装，透明顶盖设计方便了解内部结构。

3、违约责任：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_____元；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_____元；交付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

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43
投标报价汇总表45
报价分类明细47
保证金递交凭证4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8
货物说明一览表4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52
制造厂的声明5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55
评审内容索引表5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60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_____银行转账（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_____ 元
币种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交付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

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a）	单价（元）(b)	总价（元）(a)×(b)
1	便携式质谱仪			1 套		
2						
3						
4						
5						
6						
总计（元）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设立的公司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设备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所属行业：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从业人员人数：_____

（7） 营业收入：_____

（8） 资产总额：_____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招标人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制造厂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_____

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企业性质：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7） 营业收入：_____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金：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3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4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贸易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_____

_

评审内容索引表

（1）评分要素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填写内容可参考本项目评分办法。

（2）主要条款★要素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重要条款	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2			
3			
4			
5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填写内容应包含响应主要条款内容、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重要信息应以箭头、方框等形式标注）、简单说明（是否符合、具体指标数值等），填写格式参考上表示例内容。

（2）重要条款▲要素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2			
3			
4			
5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填写内容应包含响应重要条款内容、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重要信息应以箭头、方框等形式标注）、简单说明（是否符合、具体指标数值等），填写格式参考上表示例内容。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6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68
不存在为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6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70
其它.....7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存在为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便携式质谱仪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2. _____（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3）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2）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5）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项目不再具有竞争性；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条款：

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当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50 分）			
1	报价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50%×100。
商务部分（10 分）			
1	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型号产品（销售方不限）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订时间、签约主体、货物名称、项目签订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0 分）			
1	产品一般（非▲）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二）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的一般（非▲）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提供产品一般（非▲）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
2	产品重要（▲）技术参数	1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二）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所提供产品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满足要求的技术证明资料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技术证明资料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
3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得 2 分；有 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护方案、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投诉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2 分；有 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5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2 分；有 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6	配合验收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验收时间、验收指标、现场验收保障措施、验收不合格处置流程、验收培训配套服务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4 分；有 1 处缺陷得 2 分；有 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